

修改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

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常規」）沿用多年，然而隨時代及現實環境轉變，現有常規需進一步更新，例如現時因疫情未能進行實體會議，而常規卻未有就秘書將網上會議影像上載，或就秘書於會議視像直播作支援及規範。故此，我們現提出以下動議，就現時常規作修改。

動議一：

修改常規第7條（1）為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並訂出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每名議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及發言時間，供主席批准，並須將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每名議員就一項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三分鐘。」

動議二：

修改常規第7條（3）為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於區議會通過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動議三：

修改常規第7條（4）為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並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會議提供視像直播。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及/或錄影記錄應於兩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動議四：

修改常規第7條（5）為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及議員在會議中的投票記錄，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投票記錄列明議員就會議中各投票事項的投票取向。秘書須分別每三個月及每兩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及投票記錄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以及議員就有關討論事項的投票取向。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及 VI(b)。」

動議五：

修改常規第10條為

「(1) 倘在預定會議舉行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會議即自動延期舉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在會議進行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會議應立刻停止。若在會議進行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主席可決定會議應否繼續，因為在此情況下，通常是留在室內直至暴雨停止，會較為安全。

(2) 在考慮公眾衛生的前題下，主席可決定將已預定的會議延至較後時間，又或改為以網上形式如期進行。」

動議六：

修改常規第36條（1）為

「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就個別事務或問題作出跟進討論、研究及調查、舉辦活動或公聽會。工作小組的會議程序，須依照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訂立。涉及政策或多方面問題的事項，經小組探討後，不宜在小組層面作出決定，應把有關事項，報告委員會及區議會處理。獲區議會或委員會特別授權者除外。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工作小組的數目，最多為大會加上委員會數目的四倍。」

動議七：

新增會議常規第36條 (7)

「(7) 公聽會

如工作小組認為宜就某特定事項徵詢公眾意見，應先定下徵詢公眾意見的事項所涉範疇、提交意見書的期限，以及提出口頭申述要求的截止日期，以便作出籌劃，並諮詢主席及委員有否需要加開公聽會的節數。

工作小組須決定是否有任何團體應獲邀提出意見，例如相關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團體等。工作小組可決定以何方式邀請公眾提交意見，例如發出新聞稿及 / 或在區議會網站刊載公告。在訂定公聽會的日期和時間時，工作小組會考慮盡量方便公眾。」

文件提交予2021年1月12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

文件提交人：鄒穎恒、袁海文